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2號

原告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帝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第三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43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549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原告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（即原告至遲應於113年10月18日前提起抗告）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0月2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4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前開裁定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後，已於同年月23日確定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李文友